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
委员会）——黄浦区政务云资源信息化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92**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13日

2026年05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5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黄浦区政务云资源信息化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92**）。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黄浦区政务云资源信息化服务**。

3、采购需求：

（1）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为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提供政务云资源信息化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2）合同履约期：12个月。（3）项目属性：服务类。（4）质保或免费维护期：无。（5）最高限价（元）：14,820,000.00

4、采购预算编号：0126-000192833，0126-K00012177；5、采购预算资金：14,820,000.00元（国库资金）

6、合同履约期限：**12个月**。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5-14 至 2026-05-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4 09: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06-04 09: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

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靖远街 1 号 3 楼**；

邮编： ；

联系人：**杨光宇**；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邮编：**200001**；

联系方式：**021-63350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喆皓 1；

电话：021-63350167；

传真：021-63350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黄浦区政务云资源信息化服务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6-10092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最好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为宜），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采购需求内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6-04 09: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

		<p>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p>
17	开标地点	<p>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p>
1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10%的优惠政策。</p> <p>注：</p> <p>中小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有关要求。</p> <p>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p>
21	合同签订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p>
22	履约保证金	<p>如“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环节中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p>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及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配套政策

18.8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

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黄浦区政务云资源信息化服务
3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编号：0126-000192833，0126-K00012177 预算资金：14,820,000.00 元（国库资金）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意向公开时间 2026 年 03 月 03 日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2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开始向甲方提供服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须提供非现金形式的有效期为 6 个月的等额保函后）；服务期满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是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背景

随着国内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的不断发展壮大，基于自主开发并适配国产 CPU 技术架构和国产操作系统等自主技术及设备的政务云成为未来电子政务云的主要趋势。根据国家、市级工作要求，在黄浦区机要局统一部署下，黄浦区数据局牵头落实全区政务云服务体系构建工作，采取向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以满足区内要求适配改造或新建的业务系统部署运行需要。

总体需求概述

目前已有 116 个业务系统完成改造，并部署在政务云环境中，40 个业务系统正在测试适配，本期需求资源需满足已有业务和 2026 年预计新增业务系统部署需求，保障业务系统的在政务云环境内的连续性和可靠性，并满足部分原有应用系统改造相关需求。

本次需求的政务云服务，需具备完整的 IaaS 云服务能力和智算服务能力，并具备 PaaS 服务扩展能力，充分整合云环境中的软硬件资源，满足服务周期内黄浦区的政务云资源需求。

需提供配套的黄浦区安全及密码支撑服务，为各委办局上云应用根据需要提供安全保护及密码资源调用，以满足密评和等保要求。

项目需要充分考虑架构的开放性与扩展性、平台的安全性及稳定性、管理与运维的高效性与便捷性，可实现模块化扩展，保障资源池弹性、快速扩容。按照基础先行、分步实施、平滑演进的原则，极大化共享资源池效应，保证技术自主与可靠运行。

1) 计算资源服务

云平台需同时支持通用算力服务与人工智能算力服务。

平台支持通用算力及人工智能算力云主机资源申请，对云主机执行重启、关机、删除、远程连接等操作，利用云主机可以构建与传统物理机一样的计算环境，承载业务应用运行，主要包含处理器(CPU)、GPU、内存和硬盘等组件。可根据需求快速创建或销毁一台或多台云主机，快速响应业务需求。

云平台本身应具备人工智能算力调度能力以及人工智能开发能力，包含 AI 应用开发平台，MaaS 模型服务，AI 市场等功能。

2) 存储资源服务

结合云主机使用，可为云主机环境提供存储资源，虚拟硬盘支持创建、挂载、卸载等操作，支持在不卸载数据盘的情况下对云盘进行在线扩容。

3) 网络资源服务

云平台提供虚拟网络服务，可为用户构建出一个完全隔离的、自我掌控的虚拟网络。

4) 云平台安全服务

云平台的云安全服务体系需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内容，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同时云平台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5) 云平台需提供配套的租户侧安全及密码服务。本次服务需提供不少于 50 个云上应用系统，8 个租户提供安全及密码资源服务的能力，并能为 20 个 IP 地址提供政务外网与互联网间的数据交换服务。

6) 应用系统上云服务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提供应用系统上云服务，配合和响应采购人在业务系统迁移过程中的要求和调整，做好业务系统迁移工作，确保系统迁移平稳、安全、有序的进行。

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本次中标人应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系统迁移所需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及调试费用等），由本次中标人负责解决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服务子项	单位	需求数量
1	基础设施服务	计算资源服务	CPU	vCPU (核)	vCPU	总数：不少于 10000 其中 C86 不少于 2850 ARM 不少于 7150
2			内存	内存	GB	25556
3		存储资源服务	应用存储空间	应用存储空间	TB	582
4			数据备份服务	数据备份服务	TB	232
5		网络资源服务	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按需提供	
6			安全交换区	安全交换区 (网闸)	IP	20
7	软件支撑服务	应用入云部署服务	应用部署	调研、制定方案、测试、部署、应用迁移、测试迁移等	按需提供	
8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	安全防护服务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租户	8
9			入侵防御服务	入侵防御服务	租户	8
10		用户安全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服务	租户	8
11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租户	8
12		安全隐患感知服务	安全隐患感知服务	安全隐患感知服务	节点	200
13		安全接入服务	VPN 接入	VPN 接入	隧道数	50
14		安全管理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实例	50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服务子项	单位	需求数量
15		网站防护服务	在线防护 WAF	在线防护 WAF	套	50
16			网页防篡服务	网页防篡服务	套	50
17		安全扫描服务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按需提供	
18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系统上线安全扫描	按需提供	
19	平台软件服务	安全防病毒服务	安全防病毒服务	安全防病毒服务(服务器端)	套	200
20		密码服务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租户	8
21			签名验签服务	签名验签服务	套/租户	8
22			可信密码服务	可信密码服务	应用	50
23	现场服务	现场服务	适配测试	云平台、安全及密码产品适配测试测评	按需提供	
24		重大事项保障服务	现场护航保障	现场护航保障	按需提供	
25			威胁专家研判服务	威胁专家研判服务	按需提供	
26			威胁监控分析服务	威胁监控分析服务	按需提供	

其中 vCPU 数/物理 CPU 核数不超过 2（即超分比不超过 2：1）。

云服务原则

本次需求的政务云服务建设坚持一体化原则，做到合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以应用为先导、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在满足应用系统架构设计需求和业务数据对计算、网络、存储资源功能和性能需求的前提下，结合信息化技术的发展趋势，通过资源的统一分配和部署，并通过云计算技术，最大化的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和复用率，满足应用业务需求扩充与资源部署变更的发展需要。

安全性

本次需求的政务云服务的硬件选用国产化品牌，满足自主可控要求，云平台软件选择分布式云操作系统，数据库、PaaS 中间件为自主研发，实现从芯到云的全链条自主可控；云平台支持提供可信计算能力；云平台设计和建设按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要求；一方面关后门、另一方面堵漏洞，实现云上和云下的多重安全防护。

开放性

在云平台规划中，采用的各类技术和设备要符合开放性要求，能够接入不同时期采购的各种不同硬件资源，并提供较好的易用性、可维护性，并建立资源共享和运维、运营体系，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共享，为综合调度和智能化服务创造条件。

兼顾成熟性和先进性

本次需求的政务云服务在规划设计时应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保证系统投入运行后的稳定性、高可靠性、安全性，以此降低系统建设的风险，满足国产化要求，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兼顾成熟性和先进性，能够满足系统在很长的生命周期内有持续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云平台采用可进化分布式微服务架构、可视化编排和应用中心的一体化设计、智能事件引擎、故障自愈、对接 SDN 和分布式存储的解决方案能力、容灾备份服务等特性，有效应对业务发展的挑战，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和精益创新。

云平台需采用分布式的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底层基于统一的微服务调度管理引擎实现微服务治理相关功能。控制平面具备强大的故障自愈特性，充分保障控制管理服务的高可用性。不同的控制管理服务之间相互独立，采用细粒度微服务资源隔离，单个组件升级不会影响其他组件。另外，每个控制服务组件采用多副本机制运行，升级过程采用滚动升级方式，不影响业务连续性，具备新功能快速迭代特性。

云平台需支持云服务可持续升级。可持续引入新的云服务，支撑创新型应用。底层基于同一基础设施资源池，持续扩展，能够同时支持数据库、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容器、微服务等新兴技术服务，确保云平台能支撑黄浦各部门新兴业务面向未来发展。

可靠性和可用性

云平台建设需采用集群、虚拟化、高可用、容灾备用、负载均衡、多副本冗余、数据备份恢复等技术手段，消除单点故障，提供可靠的数据安全保障及业务连续运行保障。

云平台各关键功能模块：云服务器、负载均衡、虚拟网络等需采用高可用模式部署，具备高可用能力。

可扩展性

云平台需基于云原生技术研发，需具备高可扩展性，支持软件快速迭代升级。

云平台需支持升级扩展多种高级云服务引擎，支持提供平滑扩展 PaaS 服务的能力、平滑扩容 PaaS 服务的容量，如大数据服务（支持 Hadoop、Spark、Storm 等大数据集群服务）、数据库服务（支持常见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缓存数据库等）、容器云服务（基于 Kubernetes 容器集群编排平台）、行业云服务等。

云平台需基于创新的分布式微服务架构设计，多个节点组成的集群，集群规模可按需线性扩缩。

为满足招标方业务的连续性，降低后续扩容复杂度，所投云平台应基于分布式网络架构进行搭建，具备同一架构下从此次招标的云平台规模直接扩展到单集群 5000 台的能力，支持 spine-leaf 两层组网模式，同一架构可支持扩展到万台规模。

兼容性

云平台需对常用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应具有较强的兼容性，能够兼容不同厂商、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硬件设备，兼容各种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平台软件。

云操作系统需全面兼容 X86、ARM 等多种芯片架构，满足多样化计算需求。通过软件定义底层物理设施技术，实现全栈全域云原生架构，实现同一套云平台、多套基础设施架构，支持无缝变更云服务所运行的硬件架构的目标。全面兼容 X86、ARM 等多种芯片架构，满足多样化计算需求：

- （1）一套控制系统可以同时满足 X86、ARM、裸金属、等多种产品的调度，底层共用一套网络、存储。
- （2）虚拟机、容器、弹性裸金属兼容 Intel/AMD X86、飞腾、鲲鹏、海光、英伟达等多种 CPU/GPU 异构计算。

云平台需适配麒麟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适配飞腾等主流国产芯片，满足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要求。

易用性

云平台需采用模块化设计，界面友好、易用，便于管理人员进行直观的操作和管理。

云平台需基于统一的运维平台，提供统一的安装部署标准和全面完善的安装部署手册，平台具备一键部署、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快速安装的能力；界面设计人性化，交互友好；IaaS、PaaS 统一门户、统一运营、统一管理，降低复杂性。

可维护性

所提供的云平台具备适应负载的能力以及易于运维人员维护的特性。提供从日志整合、日志展现、监控告警、用户权限控制灵活等方面的功能。

合理性

节点规划和建设根据招标的硬件配置、软件功能要求以及容量需求，一方面保证各软件功能模块与硬件配置的合理匹配、资源分配，另一方面充分考虑云平台软件与硬件的兼容适配程度和能力，进行硬件选型。

技术服务要求

云操作系统要求

管控系统弹性：管控云服务采用无状态设计和容器化部署，根据管控云服务容器实例的 CPU、内存实时使用率，调整管控云服务容器副本数。扩缩的探测、判断用时控制在秒级，扩缩动作从执行至完成用时约 30 秒。

管控系统可用性：管控云服务采用无状态设计和容器化部署，保障管控云服务容器实例的副本数。当因为主机节点故障等原因导致管控云服务副本数比预期降低时，拉起新副本、追齐副本数用时控制在约 30 秒。

应用商店：支持以 SaaS 服务形态将应用商店部署在本地，支持多应用源，支持通过应用商店，完成对云服务软件的安装、升级、卸载。

支持通过应用商店发布虚拟机、容器（Operator、Helm）等格式的应用。

计算服务要求

支持鲲鹏、海光、飞腾等芯片的服务器；支持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

本次计算部分需要配置总数为 10000 个 vCPU 的算力，其中 C86 架构不少于 2850vCPU，ARM 架构不少于 7150vCPU；内存 25556GB，以上资源按需部署到互联网区及政务外网区。

云服务器 ECS 需采用基于 KVM 的技术架构；需支持 KVM 和 Qemu 热升级：在云服务器不停机的情况下升级 Hypervisor 或者为 Hypervisor 安装补丁。

为了提升云服务器 ECS 的可维护性、降低升级难度，云平台应支持单虚拟机实例升级 Qemu

支持云服务器在鲲鹏节点和飞腾节点之间互相热迁移。

支持云服务器实例、镜像、快照、安全组、弹性网卡、弹性 IP、秘钥/密码、部署集、自定义标签、主机组

等服务能力。

支持云服务器 ECS 的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开机、关机、强制关机、重启、强制重启、定时重启、暂停、休眠、恢复、克隆、删除、远程登录、重置密码、重置系统、更换系统等。

单台云服务器应支持绑定多个虚拟网卡，每个虚拟网卡至少能分配 1 个云平台内网地址及 1 个对外地址，提供业务应用通过多个外部网络访问云服务器的能力。

支持快速定位云服务器能力，可以支持按照名称、IP、ID、运行状态等多种方式快速定位云服务器。

支持云服务器 ECS 按宿主机、所在机架、所属接入交换机、及所属网络交换机物理拓扑的调度能力，提升业务的可靠性。支持在页面上设置严格分散和尽量分散两种模式。

支持镜像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上传、下载、修改、删除以及通过镜像批量创建云服务器等

云服务器支持快照，支撑通过快照对云服务器的数据进行备份，通过快照进行云服务器的数据恢复；支持设置自动快照策略，可自定义快照时间点、重复日期以及保留时长

支持弹性伸缩功能，用户可通过定义弹性伸缩策略，在业务需求增长时自动增加计算资源（云服务器）以保证计算能力；支持在业务需求下降时，自动减少计算资源以节省成本，基于负载均衡和健康检查机制，可同时适用于请求量波动和业务量稳定的业务场景。

提供云服务器热迁移功能，在使用同一共享存储的主机之间将处于运行态的云服务器由当前所在的主机迁移到另一台主机上，在迁移的过程中不影响用户对云服务器的使用。

网络服务要求

支持租户的虚拟私有网络与云计算平台的业务和管理网络之间安全隔离的能力：即云计算平台管理员无法通过云计算平台的业务和管理网络访问租户私有网络，租户无法通过私有网络访问云计算平台的业务和管理网络。

虚拟网络功能支持高可用，包括网络节点、SDN 控制节点以及 vFW、vLB 节点，均需支持 HA，在一个虚拟网络节点故障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影响数据转发及路由，保证业务连续性不中断。

物理网络设备采用冗余架构，服务器网络也需要采用冗余架构，任何一个网络设备或者网卡故障都不影响云平台业务。

VPC 服务要求

专有网络服务（VPC）必须是基于软件定义的虚拟网络（SDN）技术，为用户在专有云环境中构建出一个完全隔离的、自我掌控的虚拟网络，包括自由选择 IP 地址范围、划分网段、配置路由表等。

不同租户之间，以及同租户的不同 VPC 之间是安全逻辑隔离的。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支持将虚拟机、虚拟负载均衡，容器、云数据库等云服务部署在一个 VPC 内。

VPC 支持对地址范围进行扩容，新增的地址范围可以与原有的地址范围不在同一个 RFC1918 CIDR 范围内，例如原来 VPC 的地址是 192.168.0.0/16，那么新增的地址范围可以是 10.0.0.0/8，或者 172.16.0.0/12

VPC 内支持创建直通型子网，直接将子网网段进行路由发布，子网内的虚拟机不需要绑定 NAT 网关或弹性 EIP，可直接通过私网 IP 与用户 IDC 网段进行互访；一个 VPC 内可以同时存在直通型子网和普通子网私有网络的地址范围，支持自定义网段范围，也就是使用非 RFC1918 定义的 CIDR 范围。

虚拟私有网络支持 IPV6 地址，支持双栈；支持云服务器可通过 IPV6 地址访问互联网的 IPV6 服务，同时支持云服务器作为服务端 IPv6 地址提供给互联网 IPv6 客户端访问；

网络资源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包括安全组、路由表等资源。

HA VIP 支持 IPv4

支持安全组服务，可以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限制的安全过滤规则。关联虚拟机端口与安全组后，该安全组的规则会对进出该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过滤，只有规则允许的报文才能通过。

提供安全组的创建、修改、克隆、删除等功能；

安全组支持跨 VPC 绑定虚拟机

安全组内支持对 TCP、UDP、ICMP 等协议的自定义配置，可以指定当前安全组出/入方向上过滤的对象，过滤对象可以为 IP 段（可以指定 TCP/UDP 的源/目的 IP 及端口）或者其他安全组

出入方向安全组规则支持 IPv6

安全组规则支持优先级的设置，有多条规则匹配时，高优先级的规则会优先生效

默认加入到不同安全组的虚拟机之间是禁止访问的，但是可以通过在安全组规则的源和目的设置其他安全组，来设置不同安全组之间的访问规则。

负载均衡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按需配置负载均衡服务。

负载均衡服务对多台云服务器进行流量分发的网络服务。支持多种流量分发策略，满足海量访问请求，提升业务系统的高可用。负载均衡支持 4 层、7 层负载均衡，支持 TCP、UDP、HTTP、HTTPS 负载均衡

支持 ECS 类型和 IP 类型的后端服务器组，支持用户指定及系统自动分配等多种方式配置集群的虚服务 IP（VIP），并且支持为负载均衡器绑定弹性 IP 以便提供对外服务

支持负载均衡实例管理，支持创建、查询、修改、删除、启动、停止负载均衡服务。

四层负载均衡支持后端应用服务器无插件模式下直接获取客户端源 IP 地址。七层负载均衡支持后端服务器应用程序通过 HTTP 头字段的 X-FORWARD-FOR 获取客户端源 IP 地址。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支持基于 IP、协议、端口等规则进行转发，支持基于 HTTP Header、Host、Cookie 等多种规则进行转发，实现基于业务的灵活调度。

负载均衡流量分发策略管理，支持加权轮询、加权最少连接数、源 IP 等策略。

支持监听器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启动、停止监听器，支持添加和删除云服务器至监听器。

支持健康检查，可以对配置的云服务器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节点。一旦发现健康问题，迅速将服务切换，确保服务可用性。

支持为监听器配置健康检查策略，用于检查后端服务器的状态，支持四层（TCP/UDP）以及七层（HTTP）检测方式，并可以设置检查周期、检查超时时间、重试次数等，对于七层 HTTP 协议，支持设置协议与后端服务器交互的方法（至少应支持 HEAD、GET 等常见方法）、服务器响应的状态码以及 URL

支持会话保持，保证在会话的生命周期内，同一条会话的请求被转发到同一台后端服务器上。

弹性 IP 服务要求

弹性公网 IP（EIP），是基于云外网络（云外网络可以是外网 Internet 也可以是企业内部局域网）上的静态 IP 地址，是可以通过外网直接访问的 IP 地址，可灵活与云服务器、负载均衡、NAT 网关等云产品进行绑定、解绑，灵活使用，实时生效。

支持修改带宽实现双向限速，修改带宽实时生效。

支持弹性 IP 的信息管理，包括查看弹性 IP 地址、绑定状态、被绑定的云主机名称、被绑定的负载均衡的名称、与弹性 IP 关联的私网地址、当前租户可申请的弹性 IP 数量等

支持创建一个 ECS 时，同步自动创建 EIP 并自动绑定到该 ECS 上

支持创建多个 ECS 时，可同时自动创建多个新 EIP，并自动的分别绑定到这些 ECS 上，每个 ECS 绑定一个 EIP

弹性公网 IP 绑定到 ECS 时，支持普通模式和网卡可见模式。

NAT 网关服务要求

为专有网络 VPC 中的资源（如云服务器）提供 Internet 通信服务，通过自定义 SNAT、DNAT 功能灵活使用网络资源。

支持 NAT 网关配置管理，支持配置 SNAT 和 DNAT 规则。

支持 NAT 网关绑定多个 EIP，形成 EIP 地址池，可以针对不同的 EIP 设置不同的地址转换策略。

存储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需配置不少于 582TB 云硬盘分布式块存储服务。

支持对云硬盘的管理，支持云硬盘的创建、挂载、初始化、扩容、卸载、销毁、管理等全生命周期过程。

支持通过云硬盘名称、云硬盘 ID、所属服务器名称、状态、规格、属性等条件搜索目标云硬盘。

通过销毁云硬盘来释放虚拟资源，删除云硬盘会同时删除云硬盘中所有数据且不可找回，防止数据被恶意恢复。

支持云硬盘快照特性，可保存云硬盘数据在某个时刻的完整拷贝或镜像，当数据丢失时，可通过快照将数据完整恢复到快照时间点。

支持针对云硬盘的回收站特性，通过回收站能够快速恢复被误删除的云硬盘，避免误操作，并支持逾期自动删除回收站内的云硬盘。

云服务安全要求

云平台安全要求

政务云平台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进行建设，云平台符合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并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复测；政务云平台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进行建设，规范密码的使用和管理，云平台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并按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复测。

云平台需要提供物理主机安全功能，采用轻量级 Agent，最大程度降低 Agent 对物理主机的资源占用，支持动态调整 CPU 内存比例，提供基本信息采集、进程异常行为检测、异常登录等安全能力。云平台需要提供云安全中心功能，支持根据选择的时间维度查看安全评分，评估当前资产安全状态，支持立即处置并提供处置链接；提供系统扫描、WEB 扫描、数据库扫描、弱口令扫描；支持云平台日志实时采集、数据解析、数据转换、数据转发。云平台需要提供数据库审计功能，实现云平台自身数据库操作行为审计，支持以风险事件维度的审计结果展示，同时可针对原始日志进行关联查询。

云平台支持与服务器密码机的对接和管理，满足云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要求，基于服务器密码机提供云平台全链路硬件数据加密能力；支持通过国密安全网关实现基于国密算法的 SSL VPN 运维通道，保障数据传输机密性与完整性；支持通过基于时间挑战值生成动态口令，访问堡垒机与云管平台时实现双因子认证，保障身份真实性；支持通过国密浏览器访问堡垒机与云管平台，实现基于国密 CA 证书的 HTTPS 访问。

云服务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并开通云服务后 3 个月内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及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并取得对应证书。

边界安全服务要求

出口防火墙

在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侧配置防火墙集群，支持通过 ICMP、TCP、UDP 协议，完成对目的 IP 地址可达性的探测，支持在策略路由、GRE 隧道、DNAT 策略、HA 中设置链路探测；支持对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内置系统服务库，支持对协议/端口（服务）的访问控制

出口入侵防御系统

在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侧配置出口入侵防御系统，系统需提供入侵规则分类，帮助更便捷的制定防护策略。如代码执行、溢出攻击、目录遍历、上传漏洞、文件包含、文件删除、文件下载、SQL 注入、跨站脚本注入、XML 注入、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内存破坏、重定向漏洞、拒绝服务、木马、僵尸网络、蠕虫病毒、后门、勒索软件、攻击工具、权限提升、未授权访问、释放后重用、绕过漏洞、逻辑漏洞、暴力猜测、规避攻击、弱加密、弱密码、flood 攻击、中间人攻击、欺骗攻击、劫持攻击、双重释放、DNS 污染、钓鱼、系统服务扫描、端口扫描、配置不当、事件监控、、挖矿病毒、读写越界、空指针引用、类型混淆、反序列化、信息泄露等。

支持 Telnet、SSH、SMB、FTP、RDP、POP3、SMTP、IMAP、HTTP、数据库、XSS 扫描、SQL 注入、DHCP 限制、VNC、HUAXIA 基金软件等协议的暴力猜测防护，支持检测阈值自定义

系统应能识别主流的应用程序，支持 PFCP、NAS、HTTP2、S1AP、MML 等协议，及 IEC 、DNP3、CIP、Modbus 等工控协议，

可基于 IP 地址、端口（单个、多个和范围）、协议、动作（阻断、允许）进行访问策略配置，并可支持是否生成访问控制策略的会话日志生成。

支持配置策略动作为直接放行、直接阻断流量以及提交安全监测。

可通过各种统计分析自行选择呈现当前整体威胁状态：如威胁事件级别分布、入侵事件-攻击类别分布、攻击类别趋势、TOP 入侵事件目的 IP、入侵事件发生趋势等等，支持 TOP5、10 展示。

流量探针

在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侧配置流量探针，支持多种方式进行流量采集，包含旁路镜像采集，离线采集，云环境 agent 流量采集等方式。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支持流量白名单，过滤掉不关注资产流量，白名单类型应包括 IP、端口、邮箱、域名。

支持旁路阻断策略，可针对 IP、域名、会话进行旁路封堵，并支持与安全运营平台进行一键封堵策略联动，通过平台下发一键封堵策略，对攻击者进行一键处置，快速封堵攻击行为。

威胁分析系统

在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侧配置威胁分析系统，支持离线文件扫描模式，对指定的 FTP/SMB 文件目录进行读取检测；支持手工批量上传可疑文件，指定检测类型进行检测；提供基于虚拟执行的动态检测技术，可以基于软件在虚拟环境的行为及通用漏洞利用特征（进程行为，逃逸行为），分类识别各种加壳病毒及未知恶意代码；支持不同类型的虚拟环境，支持用户自主配置，支持虚拟环境的定制和升级；

支持与第三方设备的联动，包括但不限于 IDS/IPS/FW 等，第三方产品提交可疑文件，系统经过分析后，产生信誉下发到联动的设备进行阻断，实现检测和阻断闭环

WEB 应用防火墙

在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侧配置 WEB 应用防火墙，支持串联代理、串联透传、单臂反向代理、旁路路由代理、反向代理集群部署，Nginx 插件集群部署；支持会话追踪，通过浏览器标识和会话标识实现对会话的跟踪，记录完整的黑客攻击过程，做到场景复现。

日志审计系统

在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侧配置日志审计系统，系统应基于大数据平台架构，具备海量数据收集与快速检索能力。

系统支持采集国产化数据库数据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人大金仓、南大通用、达梦数据库，神州通用

安全隐患感知系统

在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侧配置安全隐患感知系统，系统应支持以地图、指数、雷达图、柱状图、趋势图等形式展示监测网络安全整体安全态势，可投放大屏并兼容分辨率要求、易于操作，可动态提醒当前网络最新的安全威胁态。

支持加密威胁专项分析，支持针对给定时间段内的恶意加密攻击事件趋势、工具分布 Top10、协议分布 Top10、受害资产 Top5、攻击者 Top5、攻击阶段统计、出入境威胁等的统计分析；支持加密工具事件的快速研判、呈现、运维处置

APT 攻击预警平台

在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侧配置 APT 攻击预警平台，平台需使用深度威胁检测技术，对流量进行深度解析，发现流量中的恶意攻击，提供了全面的检测和预警的能力。可以发现 Oday 漏洞利用、未知恶意代码等高级攻击手段。

基于丰富的特征库、全面的检测策略、智能的机器学习、高效的沙箱动态分析，匹配上云端的威胁情报，能发现用户网络中发生的各种已知威胁和未知威胁，特别是利用 Oday 漏洞的未知威胁，检测能力完整覆盖整个 APT 攻击链。

Web 应用深度防护

在互联网侧配置 Web 应用深度防护，需具备以智能语义分析为核心，结合流量学习、访问控制等多种防护技术，具有极少的漏报误报率和优秀的 Oday 防护能力，采用多级熔断和高可用相结合的手段保障业务连续性，具备集群化、容器化等适用多种平台的部署模式，结合 BOT 管理、API 防护、DDoS 防护、威胁情报等能力。

安全交换服务要求

网闸

在政务外网与互联网之间部署网闸，采用 2+1 系统架构，即内网单元+外网单元+专用隔离硬件。

支持达梦 DM、人大金仓 Kingbase、Oracle、PostgreSQL、DB2、Gbase、SQLserver、MySQL 等数据库应用访问。

支持数据库单向同步或双向同步。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在政务外网与互联网之间部署数据安全交换系统，需支持各种数据库之间的异构同步，包括：不同数据库、一对多同步、多对一同步、自增字段同步、无主键表同步、异构同步、异构字段/表名同步、异构字段类型同步、大字段同步、大字段异构同步、条件过滤同步、异常恢复同步；支持唯一 Token 认证，只有经过认证的应用才能进行数据安全交互。

安全工具服务要求

漏洞扫描服务

兼容 CVE、CNCVE、CNNVD、CNVD 等主流标准；

支持对系统漏洞、web 漏洞、配置合规进行检查和综合分析，可输出同时包含漏洞扫描、配置核查、弱口令检查结果的报表；

支持系统漏洞库和 Web 漏洞库通过多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包括：漏洞名称、漏洞 ID、CVE ID、BUGTRAQ ID、CNCVE ID、CNVD ID、CNNVD ID、MS 编号、风险等级、是否使用危险插件、是否支持漏洞验证，漏洞发布日期、漏洞分类信息。

支持扫描大数据组件框架的漏洞，需覆盖 Ambari、Cassandra、Elasticsearch、Flume、Hadoop、Hbase、Hdfs、Hive、Impala、Kafka、Mongodb、Oozie、Spark、Storm、Yarn、Zookeeper，要求能够扫描大于 900 条相关漏洞

支持智能端口挖掘，可以智能发现非默认端口启动的服务，

支持通过仪表盘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值、漏洞总数、风险资产数/资产总数、扫描任务数、漏洞库新增漏洞 TOP20，资产分类统计、资产风险等级分布、漏洞风险分布、风险 TOP5、漏洞 TOP5、风险数趋势图、整体风险值趋势

支持高级数据分析，可对同一 IP 的两次扫描结果进行风险对比分析，并可在线查看同一 IP 的多次历史扫描结果。

支持实现显示扫描结果，包括扫描进度、主机存活数、预计扫描时间、漏洞风险信息 etc

代码审计服务

支持 C、C++、Java、PHP、Go、Python 等主流编程语言开发的软件源代码的缺陷检测

支持 SQL 注入、跨站脚本、敏感信息泄露、硬编码密码、逻辑表达式、API 误用、异常处理等常见安全缺陷问题的检测

支持对源代码缺陷分析模板的灵活配置，具体到每一个缺陷类型，支持 GB/T39412-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代码安全审计规范标准和检测模板。

支持对缺陷进行审核，可以对缺陷状态进行更新，缺陷状态包括：新增、需要修复、已修复、已规避、忽略。可以对缺陷风险等级进行更新。对于已忽略的缺陷，默认不在报表中体现。

支持对源代码安全扫描结果进行汇总，并按照问题的严重性和可能性进行威胁级别的划分，如高、中、低等多个级别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支持迅速定位某一特定源代码安全问题所在源代码行，对问题产生的整个过程进行跟踪

支持对检测结果按照缺陷风险等级、缺陷类别、文件名称、缺陷状态、缺陷类型进行过滤查询

支持对每一个源代码检测任务能够展现相关信息，如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代码总行数、平均缺陷密度等信息。

支持用户和组的层级管理，可以自由的通过组的创建来组合项目和用户的权限。能够实现层次化组织结构的管理

项目支持多任务化的管理，能够在同一个项目中创建多个不同类型的检查任务，能够做到不同任务到同一个项目的归档

堡垒机服务

至少配置云平台侧及租户侧堡垒机服务各一套，并按需足额配置相关授权。

支持划分多级组织架构（至少 10 个层级），支持管理员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可通过勾选账户进行批量操作如停用/启用、冻结、移除本组织成员

支持通过堡垒机直接代理 HTTP/HTTPS 协议，无需前置机。

支持 RDP、X11、VNC、SSH、TELNET、RLOGIN、SFTP、FTP、SAMBA 协议的 HTML5 运维，无需本地运维客户端。支持通过 H5 文件运维的方式上传和下载文件

支持终端合规检查策略，包含针对操作系统版本检测、端口检测、进程检测和安装应用检测。支持可由管理员自定义配置合规策略，自定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检查项、告警等级、执行操作等。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支持可通过参数配置开启或关闭字符、图形、文件等协议运维行为审计，但不影响对应协议的会话审计，以便满足客户防范涉密运维行为泄露

支持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高斯、Oracle、MSSQL、MySQL、PostgreSQL、SQL Server、Informix 等数据库协议代理，支持调用本地工具运维，保留运维习惯。

租户安全服务

云租户安全管理平台

可通过云安全租户平台实现安全能力的策略配置、日志分析、事件分析、报表统计、安全防护概览等功能；

支持服务管理模块，可实现安全能力的规格变更、扩容、续约等操作；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支持实现安全能力的单点登录、服务订单配置管理等功能。

支持直接控制安全组件实例开机、关机、重启、删除、登录，并支持查看安全实例的状态，包括 CPU、内存、硬盘利用率，流量接收和发送大小统计等；

支持对不同的流量类安全组件的超限流量，配置不同的限流方式，包括不限流、保护性限流、用户配额限流；

支持运维事件上报和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资源池事件、运营平台事件、多云管理事件等；支持安全事件上报和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服务组件产生的事件类型、事件状态、产生时间、事件等级等；

支持自动/手动处理运维管理事件，管理员可自定义通知相关运营人员，支持邮件和消息提醒的方式通知；

支持资源池资源状态监控，资源池整体 CPU、内存、硬盘占用情况监控，支持资源池内主机的 CPU、内存、硬盘信息监控，支持主机各网卡流量状态监控，支持日、周、月统计维度；支持基本信息与硬件配置；

支持对各个镜像运行状态的监控并可查看各个镜像运行和未运行的数量，支持镜像的列表展示包括 ID、镜像名、镜像类型、版本信息、镜像格式、镜像大小、虚拟设备数、MD5、状态，支持对镜像的添加、编辑和删除操作，支持通过镜像名和版本进行查询。

云租户防火墙服务

配置至少 8 个租户的服务，支持按照租户要求，通过云安全管理平台自动化部署

支持通过 ICMP、TCP、UDP 协议，完成对目的 IP 地址可达性的探测，支持在策略路由、GRE 隧道、DNAT 策略、HA 中设置链路探测

支持对 6500+种应用平台及 760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

内置系统服务库，支持对 96+种协议/端口（服务）的访问控制

提供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组、协议/端口、时间、安全模板的精细粒度的安全访问控制，时间精确到秒级

策略可按匹配顺序、策略分组、新建顺序、安全区分组等不同维度的查看方式，在按匹配顺序查看下，可以通过拖拽实现优先级的调整，也可以输入具体的策略序号、置顶或者置底等方式进行调整

基于源安全区、目的安全区、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协议等，模拟运行直接获得策略的命中信息，并可对命中的策略信息进行编辑

提供对二层协议（包含 BPDU、802.1Q、SLOW、MPLS 单播、MPLS 多播、pppoe 发现控制、pppoe 会话控制、QinQ）进行控制

支持基于 HTTP、FTP、POP3、SMTP、IMAP 协议的进行多线程下载以及有密码压缩包下载限制

支持 2000w+文件病毒库，病毒查杀率高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支持基于流量线路、流量通道的双向流量控制能力。可以自定义流量通道的保障带宽与带宽上限。

支持基于优先级进行流量调度与转发

云租户入侵防御服务

配置至少 8 个租户的服务，支持按照租户需求，通过云安全管理平台自动化部署。

服务需提供入侵规则分类，帮助更便捷的制定防护策略。如代码执行、溢出攻击、目录遍历、上传漏洞、文件包含、文件删除、文件下载、SQL 注入、跨站脚本注入、XML 注入、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内存破坏、重定向漏洞、拒绝服务、木马、僵尸网络、蠕虫病毒、后门、勒索软件、攻击工具、权限提升、未授权访问、释放后重用、绕过漏洞、逻辑漏洞、暴力猜测、规避攻击、弱加密、弱密码、flood 攻击、中间人攻击、欺骗攻击、劫持攻击、双重释放、DNS 污染、钓鱼、系统服务扫描、端口扫描、配置不当、事件监控、挖矿病毒、读写越界、空指针引用、类型混淆、反序列化、信息泄露等

支持 Telnet、SSH、SMB、FTP、RDP、POP3、SMTP、IMAP、HTTP、数据库、XSS 扫描、SQL 注入、DHCP 限制、VNC、HUAXIA 基金软件等协议的暴力猜测防护，支持检测阈值自定义

服务应能识别主流的应用程序，识别不少于 6000 个应用。支持至少 5G 应用，支持 PFCP、NAS、HTTP2、S1AP、MML 等协议；至少 20 种工控协议，如 IEC、DNP3、CIP、Modbus 等协议，

服务应支持敏感数据保护功能，能够识别、阻断、告警超过阈值的敏感数据信息，其中敏感数据包括身份证号、银行卡、电话号码等，且支持自定义敏感数据

服务应提供基于 HTTP、FTP、EMALL 等协议传输的敏感数据进行泄露防护

云租户主机防病毒服务

提供不少于 200 套云主机安全防病毒服务，防止主机受到病毒、间谍软件、木马和其他恶意软件的侵害。

云租户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配置至少 8 个租户的服务，支持按照租户要求，通过云安全管理平台自动化部署。

支持 HTTP 自定义访问控制规则：可分别对请求、响应内容进行检测，包括对 URI、URI-Path、host、参数（名&值）、头部（名&值）、cookie（名&值）、version、method、request-body、response-body 等条件及条件组合。

支持 XML 防护，包括 XML 基础校验、Schema 校验以及 SOAP 校验。

支持防护 Java 反序列化及基于 Java 的通用攻击。

支持爬虫、扫描器等自动化工具的安全检测 能选择多种爬虫防护规则，并按照配置实例进行相应的动作。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支持暴力破解防护，支持 GET/POST 两种请求方法检测；支持 Form/Ajax/JsonP 三种验证方式；支持验证码机制，可有效防止误报。

支持 Cookie 安全机制，通过 cookie 加密或 cookie 签名的方法对访问服务器后保留在客户端的 cookie 进行安全防护

支持会话追踪，通过浏览器标识和会话标识实现对会话的跟踪，记录完整的黑客攻击过程，做到场景复现。

支持一键例外策略，降低误报。

提供虚拟站点配置，站点组全局策略提供安全基线；虚拟站点根据业务特点提供细粒度（IP+PORT+HOST+URI）的安全防护。

支持 TCP Flood 防护；支持基于阈值及算法配置的 HTTP Flood 防护。

支持识别 HTTP 报文常见的编码和编码攻击：URL 解码、Base64 解码、HTML 解码、JSON 解析、XML 解析、PHP 反序列解析、UTF-8 解码等

数据库审计系统

配置至少 8 个租户的服务，支持 DM、kingbase、OSCAR、Gbase、Highgo、Guass DB、TDSQL-MySQL、TDSQL-PostgreSQL、GoldenDB、TiDB，星环 inceptor 等国产数据库审计。

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MariaDB、Cache、Teradata、Impala、Greeplum 等国际主流数据库审计。

支持数据资产的风险评估，包括漏洞扫描、配置检查等。自定义数据资产扫描任务，支持自定义扫描基线规则。且须支持敏感数据扫描和扫描结果手工梳理。

网页防篡改服务

在互联网侧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文件底层驱动技术对 Web 站点目录提供全方位的保护，防止黑客、病毒等对目录中的网页、电子文档、图片、数据库等任何类型的文件进行非法篡改和破坏。

基于内核驱动级文件保护技术，支持各类网页格式，包含各类动态页面脚本；内核级事件触发技术，大大减少系统额外开支；完全防护技术，支持大规模连续篡改攻击防护；系统后台自动运行，支持断线状态下阻止篡改；支持单独文件、文件夹及多级文件夹目录内容篡改保护。

对于大规模连续的篡改，防篡改系统检测到首个非法操作后就会实时阻断其后续其他的篡改操作。系统针对来源和操作行为，提前终止其后续篡改操作请求。

能够自动、实时监控多个子文件夹内容，各子文件夹包含多个网站可同时进行监测。

密码技术服务要求

本次服务至少满足 8 个租户 50 个应用系统的部署对接密码资源。所提供的密码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密码服务平台	套	1
2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套	10
3	签名验签服务	套	10
4	可信密码服务	套	8
5	时间戳服务	套	2
6	安全加密存储服务	TB	5
7	SSL VPN	套	8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规模和服务质量要求进行设备的选型配置。软硬件的数量、功能和性能应以满足本项目所有业务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准则，如产生性能瓶颈、端口不足或功能受限，由投标人自行升级扩展。

密码服务平台

支持云环境部署，可集中部署和分布式部署。

支持虚拟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安全认证网关服务、可信密码服务等动态添加删除功能。

支持加解密服务、认证服务和完整性保护等密码运算，并支持这些运算的统计功能，且能根据管理需求添加并显示相应统计功能。

提供虚拟密码设备、密码资源配置、密码资源分组等进行统一管理。支持设备注册、注销、隔离、恢复。

设备信息包含 IP、端口、部署数据中心、厂商、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所属系统等。

为业务系统提供底层的密码运算服务支撑，包括密钥访问处理、密码运算等。

支持对虚拟密码服务节点和传统密码产品设备进行管理，包括节点/设备信息的管理、节点/设备组的管理；

支持对组内的物理设备进行增减；支持对组中 api 接口信息管理，单点登录信息管理。

支持租户管理的功能，包括新增、删除租户和编辑、查看租户信息等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对租户进行启用和停用。

支持对密码服务的开通管理，支持租户自助申请开通密码服务，包括在申请单中指定要申请的服务规格和申请使用的周期等信息，并支持安全保密管理员进行审批，系统管理员进行申请单的实施和开通；服务开通后，支持租户对服务进行延期申请和提前释放操作。

支持创建不同模式的密码服务，针对有高隔离性和高稳定性要求的使用场景，可添加专享服务并为租户开通；针对在意性价比和资源配置有效性的业务场景，可添加共享服务供租户开通；也支持将无需区分租户、只有简单全局配置的密码服务添加为公共服务，减少租户操作成本。

支持产生平台使用情况的可视化大屏，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各种密码资源的数量（分类别、厂商展现）、各种密码服务的数量、租户及租户业务应用数量、租户及密码服务的开通情况（历史曲线）、各种密码服务的访问量情况（历史曲线）、平台组件的主机状态情况监控、密码机和密码服务状态情况监控和各组件、服务和设备的运行状态告警。

为业务系统及模块提供以密钥生命周期为主线的密钥管理功能，包含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备份、更新、撤销、归档和恢复等信息进行采集、存储、查询及分析等。

支持密钥同步服务功能，多个密钥管理系统之间具有密钥同步功能。

所有密钥需按照国家采购人认可的密钥生成方法产生，不使用软件、人工等伪随机数方法产生；密钥生成装置需为硬件设备；能生成高质量随机数、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必须以加密方式导出密钥生成装置的密钥。

支持密钥同步服务功能，多个密钥管理系统之间具有密钥同步功能。

支持云密码机集群管理，支持虚拟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时间戳服务等资源池管理和监控。

支持将密码服务协议转换处理完成后得到的服务请求分发到负载均衡模块，支持加密设备之间的业务负载功能，业务请求采用轮转调度算法实现负载均衡。

承载密码管理服务平台的虚拟机，其运维管理支持集中的安全管理通道，其身份认证基于商密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或支持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任链。

密码管理服务平台的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能够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密码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程序与服务申请应用、云密码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商用密码算法进行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围绕通信网络安全、安全区域边界级应用安全支撑等方面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与访问控制。在业务应用方面，作为应用代理，联动业务系统，验证终端用户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合法性，并进行鉴权与访问控制，保证用户资源身份可信、业务可控、行为不可否认。

服务要求如下：

1、访问控制：实现 URL 级别的访问控制，对于不同用户、不同角色实现不同的控制；系统备单双向认证选择功能:系统可以设置是否需要用户提交用户证书；系统可以自动更新黑名单、动态更新，不需要重新启动

服务。

- 2、更新方式：支持 LDAP、HTTP 等多种方式更新。
- 3、格式支持：支持 B64、DER 等多种格式。
- 4、多站点证书功能：系统可以拥有多个站点证书，不同的服务可以拥有不同的站点证书。
- 5、多证书链功能：一个 SSL 服务中可同时配置多条证书链，验证不同的用户证书。
- 6、应用支持：支持 B/S 应用；支持 C/S 应用，支持 FTP、telnet、远程桌面以及通用的 C/S 应用；支持基于 IP 的所有应用；应符合 GM/T 0025-2014《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
- 7、多服务功能：系统可以创建多个 SSL 服务，通过服务端口的不同，区分用户认证通过后 SSL 代理访问的后台应用资源；
- 8、地址隐藏功能：系统将真正应用服务的地址隐藏，用户仅知道网关地址。
- 9、支持应用重定向功能：在有防火墙 NAT 映射的情况下正常访问有重定向的网站。
- 10、认证一致性：系统支持 cookie 技术和 HTTP Header 技术将用户的证书信息传送给后台应用，同时可以对注入的信息进行签名，防止伪造用户登录。
- 11、信息统计：系统能够对资源占用等信息进行详细统计，为更好了解应用及调节资源提供基础；

签名验签服务

提供实现基于数字证书实现信息系统中数字签名及验证功能，用以保障行为过程中数据不可篡改，实现相关行为过程的不可抵赖。

服务要求如下：

- 1、支持 SM2、RSA 双算法。
- 2、支持普通格式/P7attach/P7detach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验签功能。
- 3、支持对文件提供数字签名、验证功能。
- 4、系统可同时配置多条证书链，验证不同的用户证书。
- 5、支持黑名单/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 6、支持第三方数字证书。
- 7、支持对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 8、提供证书解析功能，获取证书中的任意主题信息以及扩展项信息。
- 9、提供 API 接入接口。
- 10、签名验签服务应符合 GM/T0029《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 11、支持将日志文件按照要求同步到相应服务器。

12、系统可以自动更新黑名单、动态更新，不需要重新启动服务。

可信密码服务

基于密码机、服务器密码机为应用系统提供数据加解密服务，满足密评工作中对“数据机密性的密码技术”的保护要求。使用可信密码服务确保结构化数据的机密性。

服务要求如下：

- (1)提供兼容国密和国际算法的加解密算法服务，包括不限于国产 SM4 和国际 DES/3DES/AES 算法；
- (2)提供裸签名及裸签名的验证服务；
- (3)提供数字信封服务
- (4)提供基于数据库加密技术，对数据库进行数据安全加固，实现对数据库数据的加密存储。
- (5)支持日志审计功能，日志记录保留时间不少于 1 年。

时间戳服务

提供精确可信的时间戳服务，支持时间戳签署与验证，以确认系统处理数据在某一时间的存在性和相关操作的相对时间顺序，实现系统数据处理的抗抵赖性保护。

服务要求如下：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功能，支持不同 CA 的证书验证，支持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支持 ASN.1 时间戳请求签发。

支持通过原文摘要直接签发时间戳。

支持对时间戳中证书、原文摘要、策略 OID、签名时间等信息的解析及获取。

安全加密存储服务

提供文件加密存储服务，服务要求如下：

支持为多个应用提供加密服务，且应用拥有独立的文件视图。

支持云平台环境提供文件加密存储服务。

支持兼容多种密码设备，包括加密卡、密码机、云密码机、KMS 密钥管理系统等。

支持协议级文件透明加解密，支持一文一密，支持密钥备份和恢复。

支持为非结构化文件数据（文本文件/办公文件/音视频文件/图形图像文件）、半结构化数据（XML 文件）、结构化文件数据（数据库）提供存储加密服务。

SSL VPN

服务要求如下：

支持 SM2 国密证书+口令的“双因子”认证，支持集中认证。

支持 SM2 证书签发与验证，支持第三方 CA 证书、CRL 导入。

支持 ESP、AH 封装协议，支持 SM2_SM4_SM3_ESP 隧道模式。

支持国密标准 SSL/TLS 协议。

支持安全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管理员身份凭证信息安全存储在智能密码钥匙中。

管理员登录支持数字证书（SM2）+口令的“双因子”认证方式。

支持对国密 SSL VPN 日志信息和访问控制信息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支持密码复杂度设置。

数据备份服务要求

本次配置不少于 232TB 数据备份服务，支持根据备份策略和计划，读取需保护的数据，并写入备份介质。

提供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支持常见文件系统、数据库、大数据平台备份和恢复，支持多种数据源类型备份。

云运营平台要求

云管理平台服务应该保证高可用性，所有云平台内的提供管理能力的服务或者组件都应该使用集群或者高可靠的方式进行部署。

支持多级组织，提供不少于 6 级的管理构建能力。

支持系统默认角色和自定义角色，支持用户与角色进行绑定，用户在绑定角色时，需指定资源管理范围。

支持用户类型管理，分为系统级和租户级用户，系统级用户可跨租户进行资源的管理；租户级用户只可管理归属租户下的资源。

支持用户和用户组的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对用户的新建、删除、编辑、批量删除等操作。

支持设置全局上架的云产品服务目录，支持设置租户维度的可见云服务目录范围，支持对云服务进行服务上架、下架，服务资费配置、变更，服务规格管理等。

支持配额管理，支持按租户、部门维度设置云产品的资源额度，支持设置部门本级保留配额及下级可用配额，用户只可在配额范围内开通资源。配额支持跨级设定，无需逐级配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用户订购相关的产品规格，根据产品资费配置，计算产品的价格，实时显示产品的预估费用。

计量中心支持多量纲计量，包括但不限于按时长、按流量、按次数、按存储容量、按带宽、按 Get 次数、按 Put 次数、按其他各类维度。计费是通过定义的单价对计量的资源生成计费清单，并对清单通过扣款生成账单。

支持账单查询，云平台可以查看组织的账单和账单明细，支持按照资源类型筛选账单明细。可按照产品类型、地域、计费模式等方式查询账单数据，支持账单导出。

支持站内信、邮件、短信等消息通道的消息发送，消息数据的多维度统计

支持添加审批流程。支持审批层级、审批规则和审批人员的自定义。

支持审批流程的创建、修改、删除、发布和取消发布，多级审批流程定义；支持流程节点配置。

提供审批能力，可以选择同意、驳回等操作。

审批提醒通知。申请提交后，待审批节点收到审批提醒。审批结束，申请者受到审批结束提醒。

支持根据条件查询待审批订单和审批历史列表，支持查看订单详情。

平台具备通知公告功能，公告包括公告标题、发布租户和发布时间等；支持公告的查看、编辑和删除。"

成本分析支持服务、服务类别等多维度的统计分析，支持查看不同的成本类型如原始成本、原始成本净值、摊销成本、摊销成本净值

支持多维度、多成本类型的成本预算设置

支持用户线上提交工单，工单处理、工单流转、工单超期预警、工单统计分析、自动/手动分配工单、备注、派单升级、常见问题配置等功能

支持配置身份提供商，与第三方用户系统对接，支持 CAS、LDAP、OAuth2.0 等协议

支持可视化的资源编排，支持拖拉拽的图元画布，创建租户和部门下的资源。

支持多版本模板管理，已保存的模板可以再次编排，多版本独立保存

支持跨区域资源编排

提供完善的北向 Rest API 开放接口，支持对 API 进行权限认证，提供完备的 Rest API 文档

支持创建/删除自定义目录和自定义报表，并且把自定义报表可以分配到不同的目录下；报表支持手动导出、定时导出和周期性导出三种导出方式，并通过启用/停止管理报表导出功能，导出后不仅可以在服务端存储空间，也可以通过邮件直接发送给接收人。报表导出文件格式支持 PDF、word。

报表编辑支持选择表格、柱状图、饼图、环形图、折线图结合数据集显示数据；

报表编辑支持多数据集关联查询，通过自定义字段进行数据集中的数据关联，满足业务需要。

支持通过系统默认报表导出数据，在系统默认报表不满足业务需求时，可以通过复制系统默认报表成为自定义报表进行修改。

支持查看导出记录，导出记录中有报表导出的详细信息；在服务端存储的报表可以支持下载为本地文件查看。

云运维平台要求

支持对平台自身服务进行监控，便于及时发现平台服务故障

支持对平台自身物理节点进行监控，便于统计平台物理节点状态和资源使用情况

支持管理集群资源使用情况、服务状态、存储、节点、工作负载等信息展示。

支持对服务器、交换机等基础设施进行监控；支持对设备进行简单搜索和高级搜索；支持单个设备的详细信息查看，包括基本信息、资产信息及监控详情。支持展示服务器的cpu、分区、硬盘、接口、进程、文件等监控信息；支持展示服务器和交换机的监控数据，包括瞬时数据与历史数据。支持服务器的带外管理；支持通过命令行方式对服务器进行管理。

日志的展示、查询、聚合、告警等能力。

支持支持日志的在线查看和导出，包括系统运行日志、设备日志、操作日志等。

日志行为审计：对于用户的操作审计日志。

完善的日志采集能力。能够对主机、网络设备、云服务等日志进行数据采集。

支持过滤器功能、通过字符串或者正则表达式的方式对日志内容进行过滤。

支持一定时间内满足条件的事件数触发告警。

支持统一的告警管理，云平台可以统一管理系统中物理设备的告警；支持告警发送能力，系统可以按照管理员指定的规则，将不同类型的告警通过短信或者邮件发送给不同的用户进行处理。

支持系统预置告警规则，也支持运维人员基于需求自定义告警规则。

支持对非阈值类监控指标配置告警规则。

支持对所监控的指标值，对某段固定时间前增加或减少的百分比例配置告警规则，产生相应的告警

支持告警静默，根据静默规则对符合条件的告警在规定时间内不发送告警通知。支持设置告警静默时间，支持静默延时。

支持告警规则模板导入、导出，支持告警规则模板的配置与应用。

支持巡检管理，支持实时、定时巡检，支持巡检结果的查看、评分和导出。

提供CMDB管理能力，实现对云平台中物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柜、服务器、网络设备）统一管理，关联关系查询以及资源对象的变更记录管理，支持对资源库中的资源进行增、删、改、查等常用操作，支持资源拓扑查看，通过资源拓扑可查看各类资源间的依赖关系。

支持租户资源的展示，租户资源之间关联关系的展示。支持租户资源导出。

支持数据中心物理网络拓扑，拓扑内实例告警信息查看，链路分析等。

支持资源标签管理，进行标签定义，解绑或绑定标签。

支持展示概览信息，包括设备总量统计、告警信息统计、设备分状态统计、CPU 使用率 TOP5、内存使用率 TOP5 等。

支持知识的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知识新建，发布，审批，删除，更新，下架等。用户可以自定义创建知识，发布知识；提供知识分类与版本管理。

支持知识目录管理：用户可以自定义设置知识目录，新增目录层级，删除或者修改目录。同时，用户在发布知识时，可以指定知识内已有的目录。

支持知识标签管理，用户发布知识时，可以自定义知识标签，同时，可以支持根据标签的查询提供知识的全文分词检索功能，并对检索的结果按照浏览量由高到低的顺序显示。

支持知识的导出，可以导出为 word 和 pdf。

支持创建/删除自定义目录和自定义报表，并且把自定义报表可以分配到不同的目录下；报表支持手动导出、定时导出和周期性导出三种导出方式，并通过启用/停止管理报表导出功能，导出后不仅可以在服务端存储空间，也可以通过邮件直接发送给接收人。报表导出文件格式支持 PDF、word。

报表编辑支持选择表格、柱状图、饼图、环形图、折线图结合数据集显示数据；

报表编辑支持多数据集关联查询，通过自定义字段进行数据集中的数据关联，满足业务需要。

支持通过系统默认报表导出数据，在系统默认报表不满足业务需求时，可以通过复制系统默认报表成为自定义报表进行修改。

支持查看导出记录，导出记录中有报表导出的详细信息；在服务端存储的报表可以支持下载为本地文件查看。

支持查看物理容量。支持全局、区域、可用区、集群不同维度的层层下探的容量数据，包括物理节点各种状态的数量统计，每个维度下 CPU 可用核数、内存可用量以及使用率。在每个维度下还可以查看每种角色（管控、计算、网关、安全等）节点总数、正常节点数量以及正常节点数量的 CPU、内存、磁盘总量和相应的使用率数据。

支持查看各个云服务的容量数据。云服务容量数据可以通过资源维度和云服务维度分别查看数据，在资源维度可以支持从全局、区域、可用区、集群不同维度下层层下探的统计总量数据，还可以查看当前维度下各个资源池的详细数据；在云资源维度下，支持通过选择区域、可用区、集群、资源池以及时间参数的统计数据 and 资源池数据，并且可以把资源池数据通过 Excel 文件导出到本地进行分析。

支持容量预测。通过选择区域、可用区、集群、资源池等不同维度下的数据进行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容量变化，预测支持未来一周、一个月、三个月等的不同时间段的容量变化，通过水位图展示给用户，便于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用户在适当的时间对容量进行扩缩容处理。

支持对容量进行监控告警。支持对物理容量和云服务容量选择不同维度选择监控指标，设置不同的阈值进行监控，当采集到的监控数据触发阈值设置时会对选定的联系人发送告警信息。

支持巡检原子能力定义（文件、脚本），支持自定义运维作业。

支持 shell，python，bat 等不同类型的脚本语言

支持脚本的版本管理，支持对原子操作脚本进行版本发布，及脚本版本变更审批

支持以图像化的方式进行作业编排定义，支持任务节点，审批节点，条件节点等。

支持查询已经执行的作业列表，及执行结果，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信息

支持对作业结果，重试及跳过操作

支持定义作业执行的策略，包括周期，定时等

支持文件仓库，支持进本地文件上传至文件仓库，及文件下载

支持具有 web 页面的内核热补丁安装及卸载，查看结果

支持在 ECS 及裸金属安装自动作业 agent，安装完成后，可以下发自动作业脚本，查看执行结果。

支持作业高危命令管理，包括新建高危命令删除高危命令，查看具有高危命令的脚本。

支持事件、变更、问题和服务请求管理，流程支持节点配置及表单配置，用户组配置

支持查看工单，处理工单，记录工单详细处理日志；支持工单新建及导出工单，工单关联等。

支持工单配置，工单服务启用禁用，克隆。

支持排班日历，以日历样式查看不同人员排班信息，批量或单个创建排班。

支持平台内公共数据字典配置，用于在流程配置内使用

支持工单，运营分析统计，以人或时间周期的维度，统计平台内 ITSM 工单数量，服务数量，单据状态，类型等

支持对工单进行满意度评价

支持工单 SLA 配置。包括 SLA 定义，SLA 绑定流程，及 SLA 告警通知及逾期通知等。

服务保障要求

为了保障云平台正常、安全和高效的运行，要求云服务商提供日常监控、平台维护等运维服务，提供持续先进的产品技术和重大事项保障服务，及时完成平台升级，做好升级管理和通知工作，支撑客户基于政务云平台的业务运行，提升客户满意度。

针对用户可能提出的各类问题和咨询，建立沟通机制，建立专门的服务热线。

云服务商对政务云平台执行日常巡检和定期健康检查，保证政务云平台稳定可靠运行。

服务方式

- 1) 为保障业务连续性，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标后，15 日内能够开通招标要求的云服务资源。
- 2)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中标人派运维工程师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支持。
- 3) 中标人运维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应提供 7x24 小时现场保障服务。
- 4) 中标人需明确此次运维服务的运维工程师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人员变更，需要提前 5 个工作日知会客户，并与客户侧项目负责人确认一致，直至项目服务期满。
- 5) 中标人制定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服务过程使用技术手段和运维工具，努力确保平台健康稳定可靠运行。

服务团队要求

依据政务云平台运维职责分工和运维内容，针对不同运维岗位设置常驻人员和远程支持人员，相关人员设置要求如下：

角色	岗位	岗位技术要求
运维管理负责人	技术服务经理（TAM）	需取得项目所涉各类产品的技术认证证书，具备高级职称
上云服务负责人	上云服务经理	提供证明岗位能力的各项证书，如所投云服务所用云产品厂商运维类高级技术认证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现场服务	云平台服务	最好具有相关证书（如所投云服务所用云产品厂商运维类中级技术认证证书等）
	网络服务	最好具有相关证书（如需取得所投云服务所用云产品厂商运维类中级认证技术证书等）
	安全及密码服务	最好具有相关证书（如需取得所投云服务所用云产品厂商、密码产品厂商等运维类中级认证技术证书等）
二线支持	云平台二线支持	最好具有所投云服务所用云产品厂商运维类高级认证技术证书；质量管理工程师、集成适配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
	网络二线支持	最好具有所投云服务所用云产品厂商运维类高级认证技术证书；网络工程师（高级）证书
	安全二线支持	最好具有所投云服务所用云产品厂商运维类高级认证技术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集成适配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密码二线运维	最好提供证明岗位能力的各项证书，如取得所投云产品、密码产品厂商运维类高级认证技术证书；网络工程师（高级）证书；
--	--------	---

中标人及相关产品原厂商驻场点：采购人办公点或设备所在机房指定运维区域。驻场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

服务平台运维实施要求

需提供云资源管理、云平台监控、容量管理、巡检管理、变更管理等以下运维实施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服务规格	备注
1	运维服务接口人	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阶段技术问题的沟通、协调与管理工作，作为云平台运维服务的接口人。	按需	紧急联系电话
2	健康检查	驻场平台健康状态巡检。	例行	《驻场工作日报》
3	平台日常监控	驻场对平台运行状况、资源容量使用情况、异常告警的日常监控。	例行	《驻场工作日报》
4	运维服务周报	对云平台的运行现状进行周报说明，涉及到资源水位变化，告警处理情况，巡检情况，业务支持分析等	每周	《驻场工作周报》
5	日常问题处理	驻场进行日常问题处置、风险点治理等。	按需	按需
6	重大故障处理	重大故障的应急、推动和处理。	按需	《故障处理报告》
7	变更支持	变更方案的审核，并提供技术支持。	按需	《变更方案》
8	云平台风险点治理	制定治理计划，识别云平台及云产品的风险点并提前修复	按需	《风险修复报告》
9	月度运维	每月提供客户运维服务报告，对	12次/年	《月度服务报告》

	服务报告	运维服务进行总结		
10	深度巡检	平台深度巡检服务	2次/年	《平台巡检报告》
11	年度运维服务报告	每年度提供客户运维服务报告，对运维服务进行总结。	1次/年	《年度服务报告》
12	平台运维策略制定	运维初期，协助客户制定平台运维策略，规范不同系统、不同等级故障的运维策略、变更时间窗选择原则、所需资源等	1次/年	《云平台运维策略建设指导书》
13	小版本升级	不跨V版本的小版本升级服务，因客户需求变更的升级	1次/年	《升级实施方案》
14	运维服务体系介绍	提供1次云运维服务&流程介绍	1次	《专属云运维服务体系介绍》
15	运维实操赋能	提供2工作日（16小时）的专属云产品运维服务技能赋能。	1次	《专属云产品运维介绍》

业务系统适配迁移内容

根据黄浦区政府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在业务系统的迁移适配过程中，提供存量系统、新建系统的全流程适配迁移服务。对于存量系统适配迁移上云，将业务系统从其他平台（如物理服务器或其他云平台）迁移到政务云平台，制定适配迁移上云流程，规划业务相关方的职责分工，提供国产化适配迁移技术支持及指导。对于新建系统适配部署到政务云平台，提供业务系统上云技术规范指导，制定适配部署上云流程及提供适配部署全过程技术支撑。

业务系统适配迁移至政务云平台包含业务调研、适配迁移、测试区部署测试、系统数据迁移、业务应用验证、生产区割接投产等阶段。在业务调研阶段，参与业务系统现状调研。在适配迁移阶段，提供适配迁移方案，并组织各方进行方案评审。在测试区部署测试阶段，组织开发商进行业务系统适配部署及测试操作。在系统数据迁移阶段，制定系统数据迁移实施方案，准备迁移环境并组织完成数据迁移实施。在业务应用验证阶段，参与执行业务功能及性能测试操作，协助应用系统在政务云环境测试区进行上线试运行。在生产区割接投产阶段，评估适配后的应用系统转投产的条件，制定转投产区的业务割接实施方案，对割接投产后的生产业务进行重点保障。

业务运维支持执行规范

业务系统基于云平台提供的各类云资源进行系统应用部署。在应用部署、测试以及正式上线维护过程中，运维服务人员作为接口，提供云上各业务系统关于云资源咨询、使用相关问题的支持。

- 1) 云租户（各委办局等）所使用的云资源，未经授权，运维服务人员不得对云资源进行任何操作，如登录、开关机、重启、配置变更等；
- 2) 未经授权，运维服务人员不可对云租户数据做任何形式的操作，包括数据的访问、查看、复制以及传输等；
- 3) 如问题处理需要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协助，过程中涉及云租户资源或数据访问、操作的，需提前取得云租户授权，并留痕。原则上操作时需要云租户相关人员在场，同时，禁止操作审批范围之外的设备或云上、云下资源。

故障等级划分和响应 SLA

故障等级划分主要决定因素：

- P类：云平台组件/产品重要程度、服务影响面、服务影响时长；
- S类：业务应用重要度；

类型	级别	故障定级描述
P类 云平台可用性	P1	单个集群内，发生关键核心产品服务不可用或平台停服等重大异常； 或单一云产品实例不可用数量>60%
	P2	单个集群内，发生部分核心产品服务不可用；或单一云产品实例不可用数量>30%且<60%
	P3	单个集群内，发生管控整体功能不可用但产品服务正常；或单一云产品实例不可用数量>10%且<30%
	P4	单个集群内，发生管控部分功能不可用但产品服务正常，或单一云产品实例不可用数量<10%
S类 客户业务可用性	S1	发生>60%的客户重要业务系统(非研发测试、准生产环境)对外服务中断；或>60%的客户通过各种渠道投诉；或发生因故障导致经济损失的情况
	S2	发生>30%且<60%的客户重要业务系统(非研发测试、准生产环境)对外服务中断；或>30%的客户通过各种渠道投诉；或发生客户高层领导书

		面投诉(邮件、即时消息、客户发函),则升级至 S1 故障级别
	S3	发生<30%的客户业务系统异常(例如: 执行超时、访问缓慢、频繁重试等);或>10%的客户进行各种渠道投诉
	S4	发生异常不影响业务运行, 但造成客户感知, 引发不满或抱怨

运维服务团队按照要求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服务支持, 根据业务影响级别不同, 服务团队收到业务报障后, 响应 SLA 如下:

- 核心生产业务系统不可用, 15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
- 生产业务系统部分不可用, 3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
- 生产业务系统异常, 6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
- 一般业务系统异常, 90 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
- 一般性指导, 120 分钟内响应, 并到达现场处理。

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并提供全量服务后一年。

需承诺事项汇总 (详见附件★承诺函)

- 1) 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 本次中标人应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 系统迁移所需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及调试费用等), 由本次中标人负责解决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为保障业务连续性, 中标方应在本项目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全量提供招标需求中所列出的服务要求;
- 3) 云平台需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并取得证书, 若到期未通过相关测评, 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4) 服务内容中涉及的关键安全及密码软硬件设备 (出口防火墙、应用防火墙和密码服务产品), 需提供设备生产商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驻场点: 采购人办公点。驻场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
- 5) 服务期内如涉及安全和密码相关管理和技术标准的变化, 投标方承诺按招标方要求调整软硬件配置, 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合规性。

附件: (“★”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2、资格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承诺函</p> <p>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附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并签署的，视为有效投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p>

		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附件：

★ 承诺函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

我司有幸参与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黄浦区政务云资源信息化服务项目（采购编号：0126-000192833，0126-K00012177）。

我司承诺如下：

（1）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本单位应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系统迁移所需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及调试费用等），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云平台需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取得证书，若到期未通过相关测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内容中涉及的关键安全及密码软硬件设备（出口防火墙、应用防火墙和密码服务产品），本公司提供设备生产商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驻场点：采购人办公点。驻场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

（4）服务期内如涉及安全和密码相关管理和技术标准的变化，本公司承诺按采购人要求调整软硬件配置，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合规性。

（5）为保障业务连续性，本单位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5 日内能够开通招标要求的各项云服务资源。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上采购需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黄浦区政务云资源信息化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项目级

		<p>审核)</p>	<p>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	--	------------	---	--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

(3)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10%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

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 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 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黄浦区政务云资源信息化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承诺函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附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完全按照格式要求提供并签署的，视为有效投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级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黄浦区政务云资源信息化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分）	0~10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业绩(0-6分)</p>	<p>0~6</p>	<p>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p>需求理解(0-6分)</p>	<p>0~6</p>	<p>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背景、目标、内容、重点难点分析、整体思路等)。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工作目标要求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标准:(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全面,研究依据全面,符合项目目标要求,规划</p>

		<p>设计思路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且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5-6分。(2)投标人的需求理解在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规划实施的，得3-4分；(3)投标人的需求理解内容不全面，重点难点分析不精准、设计思路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影响项目规划实施的，得1-2分；(4)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得0分。</p>
<p>云资源技术方案（0-8分）</p>	<p>0~10</p>	<p>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软件产品技术方案，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实，方案有针对性及规划亮点，且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动态性、可操作性的，得8-10分；(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6-8分；(3)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6分；(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1-4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p>

		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基础设施服务方案（0-10 分）	0~10	<p>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基础设施服务方案，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实，方案有针对性及规划亮点，且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动态性、可操作性的，得 8-10 分；（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6-8 分；（3）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6 分；（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4 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0-10 分）	0~10	<p>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实，方案有针对性及规划亮点，且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动态性、可操作性的，得 8-10 分；（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p>

		<p>6-8 分；（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6 分；</p> <p>（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4 分；（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其他运维服务方案（0-10 分）</p>	<p>0~10</p>	<p>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配测试，现场护航保障，兼容适配迁移等。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实，方案有针对性及规划亮点，且具有系统性、前瞻性、动态性、可操作性的，得 8-10 分；（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6-8 分；（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6 分；（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4 分；（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p>应急响应方案（0-8 分）</p>	<p>0~8</p>	<p>要求：所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评</p>

		<p>委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得7-8分；(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5-6分；(3)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4分；(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1-2分；(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p>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分)</p>	<p>0~8</p>	<p>要求：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项目实施管理的措施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p>

		<p>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3-4 分；(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遗漏，得 1-2 分；(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8 分)</p>	<p>0~8</p>	<p>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评审专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p>

		<p>7-8 分；（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等办法存在不足的，得 5-6 分；（3）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的，得 3-4 分；（4）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6 分）</p>	<p>0~6</p>	<p>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6 分。（2）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能提供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3）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的，得 1-2</p>

		分。(4)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0-4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评审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4-3分；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2-1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0-4分)	0~4	要求：需提供投标人的社会信誉情况、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评审标准：(1)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4分；(2)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1-2分；(3)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包件名称：黄浦区政务云资源信息化服务

采购编号：0126-000192833, 0126-K00012177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完成期）：

3.1 建设范围：黄浦区政务云资源信息化服务

3.2 建设内容：

黄浦区政务云资源服务，包括计算资源服务；存储资源服务；网络资源服务；云平台安全服务；云平台需提供配套的租户侧安全及密码服务；应用系统上云服务等，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3.3 服务期限要求：12个月。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无**

注：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服务周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

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 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并开始向甲方提供服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须提供非现金形式的有效期为 6 个月的等额保函后）；服务期满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

6. 辅助服务

6. 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 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 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 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 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 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 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无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或其它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整体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项目整体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符合财政部要求的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以及备案工作。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其他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页至页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信息传输业划分标准为：“（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本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黄浦区数据局（上海市黄浦区信息化委员会）——黄浦区政务云资源信息化服务包 1

合同履约期（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不可预见费*			
七	管理酬金			
八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7.1.3 分类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4 详细岗位设置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1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	------	---------	----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3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2.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项目实施进度及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	-----	-----	---------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预付款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机构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机构_____ (银行/机构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机构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机构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年___月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履约保证金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机构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我行/机构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428107066-0134984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